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察布查尔县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察布查尔县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道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制造商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制造商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疆道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欣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